

真理大學台南校區教職員單身宿舍管理要點

- 一、為便利教職同仁教學與服務，建立共同生活圈，並提升與學生共同學習機能，學校備有單身套房，提供教職員於台南校區租住。
- 二、本單身套房宿舍附有傢俱設備等，每次租住期限為一學年。
- 三、每間套房供應設備有單人床、書桌椅、書櫃、衣櫥、電話機、小冰箱、冷氣機和網路等。
- 四、單身宿舍提供無眷屬隨居所之本校教師租賃，每月租金 2,500 元（含水電費）。
- 五、每年五月中旬受理新舊住戶租住申請，七月初辦理宿舍調配相關事宜，八月一日遷入。申請租住宿舍者，應親至管理單位填具住宿登記表辦理登記；管理單位接受申請後，即依本要點依次列入候配名冊，並於確認後通知申請人。
- 六、新聘教職員若於宿舍申請截止日前尚未到任者，可由其提聘單位主管於住宿登記表上簽註「申請人已應聘來校任教」後，由其提聘單位代為申請租住宿舍。
- 七、宿舍管理與檢修：
 - 1 如租住期限未屆滿需提前解約者，應於學期結束一個月前通知管理單位；解約時，罰繳一個月租金作為違約金。
 - 2 宿舍租住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視同提前解約，由學校強制收回，並應負賠償與修護之責。
 - 2.1 有出（分）租圖利者、有同居者或頂讓他人者。
 - 2.2 有嚴重影響他人生活作息之不良習性者。
 - 2.3 損壞原有之建築或設備者。
 - 2.4 添建或改造宿舍任何部份者。
 - 3 宿舍租住者平時應善盡宿舍保管、維修之責，若遭遇有影響居住安全等重大損毀，該項損毀不能歸咎於租住人，租住人得向管理單位申請維修，其餘應負擔維修費用。
- 八、本宿舍以提供單身教師為優先，若有空位則可供職員申請；屆滿欲續租者，需再辦理申請。

總務 製